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编号：XJZC-CGCS-2025011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57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0 -
第 5 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 68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4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2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

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电子开评标）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未按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5.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

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天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所需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中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3人；**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99009518 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 幢 13 层 05 号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

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
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天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5.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 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安人员				
2	项目管理人员				
3	保安队长				
总价（元）：					
注：上述的详细分项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体检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与响应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为准。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填写上表。磋商文件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点，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响应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填写上表。磋商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点，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三、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例如采购需求中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等)

四、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期限），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拟定。

五、商务技术方案

注：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C-CGCS-202501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00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购买保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用人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日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地址：喀什市恰萨街道解放北路 46 号

联系方式：阿不都艾尼 1330998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 幢 13 层 05 号

联系方式：王雷、陈琼英 1509900951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 XJZC-CGCS-20250115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地址：喀什市恰萨街道解放北路 46 号 联系人：阿不都艾尼 联系电话：133099831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 幢 13 层 05 号 联系人：王雷、陈琼英 联系电话：15099009518 电子邮件：3997959529@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本级 地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98-2597000
5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购买保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

		<p>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天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5、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u>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u>王 雷、陈琼英</u> 联系电话：<u>15099009518</u> 地址：<u>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 幢 13 层 05 号</u></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	--

		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3997959529@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2 月 17 日 16:30</u> （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单位对成交结果确认完成后，成交单位需提供：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响应文件正本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文件：正确签署盖章的电子文档 U 盘或者光盘 3 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000.00 元（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单位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5205016836410000098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如若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6	磋商时间、地点、报价	1. 磋商时间： <u>2025 年 02 月 17 日 16:30</u> （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

		login/#/login)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平台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本次采购标的（<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u>）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说明：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无效响应。2）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进行累计差额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备案； 2、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而跨过领取成交通知书环节，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虚假投标，本公司将依法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户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68364100000980
2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
2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3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440000.00)</u> ；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品目类别： C05040300 保安服务
2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不见面开标说明：</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p>

		gcaiyun.cn/) 服务中心—咨询小采—搜索 (5) 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解密时长:30 分钟。
--	--	--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5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1月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特申请购买此保安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 务保障项目	C05040300	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涉及。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采购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提供保安服务的人数 30 人，须符合以下标准：

- ①18-45 岁以下，族别不限；
- ②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
- ③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④吃苦耐劳，服从指挥；
- ⑤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⑥达到喀什市农（居）民国语应用能力测试 1 级（90 分）以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⑦安保人员须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身高、照片、学历等信息。

2.由中标方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拟派的人员必须是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及思想稳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统一的管理，并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 中标方负责处理采购人与保安人员劳务关系及相关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采购人设置；

4. 中标方应保证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保安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5.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 中标方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7. 中标方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8. 采购人确定保安人员的数量、名单后，中标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确保 5 个工

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

10.由中标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但所有人员档案手册由采购人管理；

11.中标方负责对保安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新入职员工体检费由个人承担）。

12.中标方负责对保安人员需确定标准、就近、方便的就医医院。

★13.成交单位须为保安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负责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14.保安队长必须是退伍军人，且有5年以上（含5年）保安工作经历，须提供退役军人证和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4.成交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员工发放工资。

15.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16.其他技术要求：

1、服务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重大活动安保服务工作、监控室保安管理、巡逻服务措施；

2、人员的招聘、培训及考核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激励、定期考核管理方案；

3、管理制度要求：包括服务质量、班次调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效率等；

4、应急事件处理：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应急预案、人员受伤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工作预案等等；

5、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方案并制定完善可行的薪酬体系方案；

6、人员档案管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和归档规范、档案存储和保管、档案整理和编目、档案借阅和归还、档案保密和安全、档案销毁和存档期限等）及档案移交管理制度；

7、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8、服务亮点：投标人根据履约服务经历，提供服务亮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作、训练、培训照片，服装服饰的美观度，受到采购人的好评或嘉奖的证明材料等；

9、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因员工变动、请假、离职等客观因素，实际付款金额与中标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人员工资比例每月支付相应的实际付款金额（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需根据要求提供专业的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等，以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5）其它商务要求：

★（5.1）如成交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2）成交单位所交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5.3）违约金由成交单位支付。

★（5.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

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6）因单位性质，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须一直有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以及新老保安人员交替等原因，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保安人员入场期间内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含五险一金），须按时按量足额支付，**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5.7）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核心参数），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注：电子章视同公章。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天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六、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符合性 检查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最高限价</p> <p>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三、磋商有效期</p> <p>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四、实质性响应</p> <p>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前附表或“第 5 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五、其它</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二)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本次采购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能力提升服务保障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商务标评审 (25分)	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于2021年6月1日至今（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已完成服务的具有党政机关安保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期限）</p>
	证书及承诺 (8分)	<p>1. 投标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中不少于3人（含3人）具备保安师证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须提供保安师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2.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的得 2 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得 2 分。
	人员组成 (8 分)	<p>拟派驻项目团队人员：</p> <p>①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 40-45 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2 分，</p> <p>②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 35-40 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4 分，</p> <p>③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 30-35 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6 分，</p> <p>④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 18-30 周岁（含）的且人数大于 10 人的得 8 分</p> <p>注： 1. 此项不累计计分。</p> <p>2.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基础人员信息表（包含但不限于名字、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审 (65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重大活动安保服务工作④监控室保安管理巡逻服务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p> <p>1. 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贴切项目特点、履约要求和项目管理实际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和工作要求的 12 分，</p> <p>2.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人员的招聘、培训及考核情况 (12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的①岗前培训②在岗培训③考勤、激励、定期考核管理方案。以上全部提供得12分。</p> <p>方案内容须结合实际情况，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不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信息一致；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情形等。否则，经专家评审出现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管理制度方案 (10分)</p>	<p>根据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班次调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效率等）进行打分，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高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0分)</p>	<p>方案包括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中有人员未到现场应急预案、人员受伤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实施方案、缺勤、劳务纠纷等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处理方案、汇报内容等），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方案并制定完善可行的薪酬体系方案。①服务理念（针对保安人员有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办法，保证保安人员稳定，有效提升人员素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②薪酬体系方案（包含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福利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贴切项目特点、履约要求和项目管理实际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和工作要求的12分，</p> <p>2.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p>

		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档案管理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和归档规范、档案存储和保管、档案整理和编目、档案借阅和归还、档案保密和安全、档案销毁和存档期限等)及档案移交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履约服务亮点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履约服务经历,提供服务亮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作、训练、培训照片,服装服饰的美观度,受到采购人的好评或嘉奖的证明材料等。满分6分,经专家评审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任务完成时限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个清算鉴证项目完成时限须由税务局指定。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成交费率为：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因员工变动、请假、离职等客观因素，实际付款金额与中标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人员工资比例每月支付相应的实际付款金额（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七、交付日期、地点

1、服务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

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

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

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

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

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

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

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